##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貳、案 由: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為「望安之星」交通船

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澎湖縣政府 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 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該所在未查明 釐清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 道安全疑慮前,即草率同意解約,致112 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復該所對於「望 安之星」交通船維護保養工作,冀望由委 託營運廠商負責辦理,未料已決標並簽約 之委託營運廠商竟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 航前夕提前解約,而解約後亦無相關配套 措施定期維護保養,嗣後於重新辦理招租 及執行保固作業期間,發現右引擎主機故 障及右舷側板遇颱風來襲致碰撞擠壓受 損,維護保養管理不力,耗費公帑修繕且 徒增船舶證書及船級(CR1)證書之效期 補證作業,延後營運時程,核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澎湖縣離島對外航運長期仰賴公共交通船,民國 (下同)106年4月22日清晨,澎湖縣望安鄉(下稱望安鄉)離島花嶼,因公營交通船故障無法航行,致29名旅客冒險附搭漁船返回馬公市途中遭遇大浪,造成2人落海不幸溺斃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澈底改善離島

<sup>1</sup>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下稱CR)為本國唯一之驗船機構,受交通部授權及監督之財團法人,於本案主要工作為新船建造之船舶安全性檢查。

航安問題,澎湖縣政府指示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縣府車船管理處)依交通部「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原則,代辦「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經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於108年5月16日核定後,全面推動4艘新式交通船建造(望安鄉1艘99噸級客貨交通船【下戶工業安之星」】,自沙鄉3艘19.9噸級交通船【○○號、○○號】)。惟「望安之星」竣工驗收合格並於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馬公→望安),之後卻停靠在望安鄉潭門港碼頭遲未營運。案經調閱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交通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0月2日詢問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人員調查發現,第一次經過一個大學與公所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解約不當,停航期間又維護安鄉公所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解約不當,停航期間又維護安鄉公所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解約不當,停航期間又維護安鄉公所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解約不當,停航期間又維護安鄉公所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解約不當,停航期間又維護安鄉公所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解約不當,停航期間又維護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望安鄉公所為「望安之星」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澎湖縣政府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望安鄉公所在未查明釐清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道安全疑慮前,即草率同意解約,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復因嗣後招租營運不順等問題,延宕2年6個月餘至114年8月25日方復航營運,執行效率不彰,核有疏失。
  - (一)澎湖屬離島縣四面環海,居民、外地觀光遊客等進出各離島,均需仰賴公、民營交通船。106年望安鄉公所交通船為公營計有3艘(均為19噸級),其中「○○之星」、「○○之星」2艘交通船因機艙空間狹窄通風不良,主機電子控制器損壞頻繁,經常故障停駛;另1艘「○○3號」已使用18年,因主機老舊損壞故障,亟需辦理汰舊換新。另澎湖縣白沙鄉(下稱白沙鄉)公所當時經營航線交通船公營計有

1艘「○○之星」,其餘為民營交通船均超齡老舊且經常停機檢修,影響正常運輸。為改善前述困境,澎湖縣政府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新造1艘99噸級客貨船(望安之星)及3艘19.9噸級交通船(服務白沙鄉離島航線),報經交通部轉行政院於108年5月16日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5,400萬元,中央補助1億2,422萬7,180元,澎湖縣政府自籌2,677萬2,820元,望安鄉公所及白沙鄉公所分別自籌173萬2,500元與126萬7,500元。有關「望安之星」造船權責分工,依縣府車船管理處107年9月21日及澎湖縣政府108年8月9日召開協調會決議。建造採購作業由縣府車船管理處代辦,財產與營運部分,船舶財產權歸屬兩鄉公所,由兩鄉公所負責後續之營運管理(公辦民營)與維護保養。

(二)縣府車船管理處執行「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造船兩項採購,分別由○○○○○有限公司及○○○船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8年11月5日、109年11月27日以809萬8,000元及1億4,326萬470元得標,「望安之星」(99噸級)8,328萬5,400元,白沙鄉3艘交通船(19.9噸級)5,997萬5,070元。「望安之星」統包建造於110年5月7日開工,112年1月12日竣工,同年2月10日驗收合格。造船期間,望安鄉公所配合於111年9月30日、10月14日公告辦理「望安之星」第1、2次委託營運管理招租,公告底價120萬元,履約租賃期限15年,15年權利金(租金)120萬元(以標價最高者得標),但均無廠商投標流標。嗣望安鄉公所將15年權利金(租金)調整下修為90萬元,終於同年11月10日以91萬5,000元決

標予〇〇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 僅1家廠商投標),同年月22日簽約,負責經營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南方四島)航線,每航次澎湖 縣政府補貼2萬5,000元,營運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 至127年2月28日止。

- (三)惟正準備交船營運之際,○○公司以112年1月3日○ ○字第1110103003號函望安鄉公所,謂東吉港區航 道水深有安全疑慮,請該所儘速處理。公所承辦人 於同年月6日簽辦略以:「1.該公司函述退潮時東吉 港區水深不足,恐造成航行安全問題,經審查所附 資料仍無法判定不能全面運作航行。2.擬請該公司 提出多月潮汐最低時段並可能觸及安全。如為零星 天數,建請朝個案處理,如改變航行時段或停航等 方式」,同日經許○○鄉長批示「同意解除」,同日 並以望財字第1120100086號函復○○公司同意解約。 由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馬公→望安)儀式在 即,但委託○○公司營運合約已解約,為使儀式順 利進行,望安鄉公所為此另耗費公帑5萬元,委請 統包商○○公司人員駕駛操作(船長1名、輪機長1 名、水手1名、副機匠1名),首航結束後,「望安之 星」暫時停泊於望安鄉潭門港碼頭(註:斷航期間, 望安鄉公所另僱船營運南方四島航線)。
- (四)嗣望安鄉公所雖持續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招租,但過程並不順利,流標多次、議約失敗或決標後遲未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明解約等,最後終於114年5月14日以158萬8,888元決標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履約租賃期限12年,經申請行政準備程序,於同年8月25日復航營運迄今(註:期間114年9月4日~20日右主機漏油故障,待修期間僱用○○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船隻代航)。

- (五)有關○○公司所提東吉港區航道安全疑慮,經本院 114年10月2日詢問澎湖縣政府表示:「1.望安鄉公所並 未查明就逕行同意解約,且未告知縣府。2.實務上「望 安之星」於114年8月25日復航至今,皆依表定班表時 刻進出東嶼坪、東吉漁港,尚未發生水深不足無法航 行情形。若遇特殊大潮乾潮期間,亦可透過調整航班 (提前或往後半小時)因應等語」,顯見望安鄉公所當 年未詢問縣府查明東吉漁港水深問題,以化解廠商疑 慮,亦未敘明理由即草率同意○○公司解除委託營運 管理契約,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顯有疏失。
- (六)綜上,望安鄉公所為「望安之星」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澎湖縣政府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望安鄉公所在未查明釐清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道安全疑慮前,即草率同意解約,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復因嗣後招租營運不順等問題,延宕2年6個月餘至114年8月25日方復航營運,執行效率不彰,核有疏失。
- 二、望安鄉公所為改善離島海上交通汰換舊船,報請澎湖縣 政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造99噸級「望 安之星」,經營馬公-望安-南方四島航線,該所對於該船 之維護保養工作,冀望由得標之委託營運廠商負責辦理, 嗣後未料已決標簽約之委託營運廠商竟於112年2月23日 交船首航前夕因故提前解約後亦無相關配套措 施定期維護保養,如:主機未定期啟動、維修,查無主 機、發電機的保養紀錄,有關保養維修工作態度消極; 嗣於重新辦理招租及執行保固作業期間,發現右引擎主 機故障及右舷側板遇颱風來襲碰撞擠壓受損,維護保養 管理不力,致再耗費公帑修繕完成,且徒增船舶證書及 船級(CR)證書之效期補證作業,延後營運時程,核

## 有違失。

- (一)望安鄉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南方約18海浬,由18個島嶼 所組成,面積約13.7824平方公里,依內政部人口統計 資料,截至114年8月底之人口數為5,291人,其海上交 通長期受東北季風影響,公營19噸級船舶常因天候因 素停駛,為澈底解決海上基本民行,需新造1艘較大 噸位交通船以汰換老舊之「○○3號」,故望安鄉公所 於106年報請澎湖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 書經費建造「望安之星」,由縣府車船管理處執行「澎 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112年2月10 日辦理「望安之星」驗收合格後,於同年月23日辦理 交船及首航儀式(馬公→望安),隨船點交CR入級證 書、中華民國客船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紀 錄簿等文件,自交船日起由望安鄉公所全權負責(含 保固權利移轉)。依「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 换新建造統包採購案 | 契約第17條保固及附件「機關 需求規範書」保固條款規定略以:「1.FRP(玻璃纖維 強化塑膠)船體主結構應負各船交船日起(含)5年 之保固責任,但並不包含人為因素、天然災害所造成 之損壞。2.對該船之機器、裝備、材料,應負交船日 (含)起2年;惟主機(含減速機)及發電機需含運 轉時數達3,000小時(含)或2年(含)內,以先到者 為準之保固責任。3.船隻於2年保固期內每滿1年,於 屆滿前30天內需入塢或上架實施水線下保養與檢查, 共需上架2次,所需費用由船廠支付」。
- (二)望安鄉公所自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儀式後,因原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公司已與該所合意解約,致「望安之星」首航後無廠商接手營運管理,暫時停泊於望安鄉潭門港碼頭,雖望安鄉公所嗣後持續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招租,但過程並不順利,期間統包商○○公司

依契約規定於同年12月19日、113年2月7日函望安鄉 公所說明,準備履行驗收日後第1年期滿之保固保養 項目時,發現日用電瓶、主機啟動電瓶皆因未定期啟 動、充電,已完全失去電力;其他相關設備如:火災 警報系統、監視系統、機艙海水集水盒之防海生物系 統、艙底泵等,皆因無電力而失去保護或防護功能; 右俥MTU主機(引擎)異音故障及右舷側板因112年10 月4日小犬颱風來襲而與碼頭擠壓受損;望安鄉公所 亦未能提出主機、發電機過去1年之保養紀錄,該公 司並告知前述保養工作亦將影響「望安之星」船舶證 書及船級證書執照之有效性及安全適航性。為查明右 主機故障詳細原因,經該公司後送MTU臺灣代理商〇 ○動力機電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13年9月23 日函提出檢查報告略以:「1.變速箱內部磨損嚴重,輪 圈襯套損壞,油底殼、機油濾清器內發現金屬。2.潤 滑油中含有一些水分,導致曲軸軸承出現點蝕。由於 潤滑不足,導致B側輪圈摩擦異常、變色 | ∘統包商○○ 公司認為依○○公司報告,主機因用戶長時間未定期 維護及封存,造成引擎零件損壞,顯示為用戶端人為 疏失,因此引擎原廠維修及拆裝費用299萬7,929元須 由望安鄉公所全額支付。但望安鄉公所表示,停航期 間由財經課課長與承辦人不定期(約2~3週)發動引 擎,颱風來襲,該所全體員工動員以人力方式將「望 安之星 | 拉妥至適當位置,並將纜繩加固,該所認為, 故障為引擎內部機件,應屬零件瑕疵,並非人為破壞, 况故障發生於保固期內,應屬統包商○○公司責任。 有關停航期間巡查未製作紀錄保存,該所坦承因第1 次管理大型船隻經驗不足,且未能及時編列預算聘請 專業廠商人員進行平日保養維護,實為承辦人疏失; 保固修復費用,○○公司尚未提出履約爭訟等語。至

於右舷受損維修及左主機養護檢查,望安鄉公所另案簽辦限制性招標,委託○○公司辦理,結算金額139萬9,800元,最後「望安之星」再交給114年5月14日決標之○○公司負責營運管理,期間望安鄉公所配合辦理船舶證書及船級(CR)證書之效期申請作業,同年8月25日重新復航迄今。

(三)綜上,望安鄉公所為改善離島海上交通汰換舊船,報 請澎湖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 造99噸級「望安之星」,經營馬公-望安-南方四島航線, 該所對於該船之維護保養工作,冀望由得標之委託營 運廠商負責辦理,嗣後未料已決標簽約之委託營運廠 商竟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前夕因故提前解約 病而 解約後亦無相關配套措施定期維護保養,如:主機、 定期啟動、維修,查無主機、發電機的保養紀錄,有 關保養維修工作態度消極;嗣於重新辦理招租及執行 保固作業期間,發現右引擎主機故障及右舷側板遇颱 風來襲碰撞擠壓受損,維護保養管理不力,致再耗費 公帑修繕完成,且徒增船舶證書及船級(CR)證書 之效期補證作業,延後營運時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望安鄉公所為「望安之星」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澎湖縣政府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該所在未查明釐清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道安全疑慮前,即草率同意解約,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復因嗣後招租營運不順等問題,延宕2年6個月餘至114年8月25日方復航營運,執行效率不彰。另該所對於「望安之星」維護保養工作,冀望由委託營運廠商負責辦理,未料已決標並簽約之委託營運廠商竟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前夕提前解約,而解約後亦無相關配套措施定期維護保養,嗣後於重新辦

理招租及執行保固作業期間,發現右引擎主機故障及右舷側板遇颱風來襲致碰撞擠壓受損,維護保養管理不力,耗費公帑修繕且徒增船舶證書及船級(CR)證書之效期補證作業,延後營運時程,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澎湖縣政府督飭望安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蘇麗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